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10,000万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